合同文本

需方（采购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商务局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28 号

供方（中标方）：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 2 号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D2026-

二、采购内容：无锡硕放机场贵宾服务卡 228 张及机场一楼政务厅冠名服务

三、成交金额：（大写）贰佰万圆整；（小写）2000000 元

四、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交货完成后全部付清。

七、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4 月 23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沈俭飞

2026 年 4 月 23 日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见证章

见证人：王鸿逸

2026 年 4 月 23 日

供方户名：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供方账号：5109 0645 8910 902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0-PXGJ-D2026-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无锡硕放机场贵宾服务卡 228 张及机场一楼政务厅冠名服务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2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交货完成后全部付清。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卡、冠名权益）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品牌权益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服务质量、交付与验收

1. 供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符合约定标准及行业优质水准的服务。

2. 服务交付：

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 228 张已激活并可即时使用的服务卡（及配套使用指南）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商务局指定地点。

供方应于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完成“新吴厅”的冠名工作。

3. 服务验收：

服务卡交付时，供方必须同时提供由机场集团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该批次服务卡已激活并具备完整服务功能的书面确认文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冠名服务完成后，供方应向甲方提供冠名现场的清晰照片或视频等证明文件。

甲方根据上述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签收或确认凭证为准。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或交付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供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如更换、重新提供等），且不得影响甲方

项目的正常推进，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整改导致逾期，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需方应在服务交付物到达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五）售后服务与保证

供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在有效期内稳定、畅通。在服务卡有效期内，若非因持卡企业原因导致服务中断，供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采取顺延服务有效期等方式补偿甲方或持卡企业的损失。

供方应提供服务卡使用的咨询与支持服务。

质保期即为服务卡及冠名服务的有效期（1 年）。

（六）违约责任

若供方逾期交付服务卡或完成冠名，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如服务卡无法使用、冠名未落实），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在 10 个日历日内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供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万分之五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由于供方原因（如未能有效协调机场资源）导致甲方或持卡企业遭受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